

中发改核准〔2025〕8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头（黄圃） 取水口实施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南头（黄圃）取水口实施项目”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<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高效使用取水口资源，提升供水服务质量，进一步

保障中山市取水供水安全。依据中府办会函〔2025〕38号决议、《中山市南头（黄圃）取水口实施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审报告、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市南头（黄圃）取水口实施项目”，项目代码2509-442000-04-05-577298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东凤镇、南头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购置中山市南头（黄圃）取水口资产并对其进行改扩建，提升取水能力、改进原水预处理工艺、对泵房自动化改造、增加智慧水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33936.56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787.32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：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1.07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煤炭消费量为0吨，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）规定标准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，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0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东凤镇人民政府，南头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